

LUN DIAN ZI ZHENG WU YU XING ZHENG FA ZHI

# 论电子政务 与行政法治

LUN DIAN ZI ZHENG WU  
YU XING ZHENG FA ZHI

杨桦 廖原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LUN DIAN ZI ZHENG WU YU XING ZHENG FA ZHI

# 论电子政务 与行政法治

LUN DIAN ZI ZHENG WU  
YU XING ZHENG FA ZHI

杨桦 廖原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电子政务与行政法治/杨桦, 廖原著.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216 - 05705 - 9

I. 论…

II. ①杨…②廖…

III. 电子政务—关系—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D630.1 - 39 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6497 号

论电子政务与行政法治

杨桦 廖原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印刷: 中南民族大学印刷厂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260 千字

经销: 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 8.375  
插页: 1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978 - 7 - 216 - 05705 - 9

印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一、问题的缘起与研究现状      | 1  |
| 二、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 5  |
| 三、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 10 |
| 第一章 电子政务与行政法的关系概观 | 11 |
| 第一节 电子政务          | 12 |
| 一、电子政务的兴起         | 12 |
| 二、电子政务的含义、特征与内容   | 16 |
| 三、电子政务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 23 |
| 四、电子政务对公共行政的意义    | 33 |
| 第二节 电子政务对行政法的影响   | 38 |
| 一、电子政务对行政法的积极影响   | 38 |
| 二、电子政务对行政法的消极影响   | 42 |
| 第三节 行政法对电子政务的规制   | 47 |
| 一、制定统一的《电子政务法》    | 50 |
| 二、建构电子政务法律体系      | 51 |
| 三、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的立法  | 53 |
| 四、调整修订现有的一些法律、法规  | 54 |
| 小 结               | 54 |

|                              |     |
|------------------------------|-----|
| <b>第二章 电子政务与行政法观念更新及原则拓展</b> | 56  |
| <b>第一节 行政法观念的更新</b>          | 56  |
| 一、服务观念的确立                    | 57  |
| 二、效益观念的增进                    | 61  |
| 三、民主观念的强化                    | 64  |
| 四、程序观念的转化                    | 66  |
| 五、诚信观念的树立                    | 68  |
| 六、全球化观念的培育                   | 70  |
| <b>第二节 行政法原则的拓展</b>          | 73  |
| 一、有限与有效政府原则                  | 74  |
| 二、公民知情权保障与平等对待原则             | 82  |
| 三、诚信与信赖保护原则                  | 89  |
| 四、弹性与协调原则                    | 96  |
| <b>小 结</b>                   | 99  |
| <b>第三章 电子政务与行政组织法的创新</b>     | 100 |
| <b>第一节 电子政务对行政组织法的影响</b>     | 100 |
| 一、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 101 |
| 二、影响权力结构的调整                  | 102 |
| 三、驱动行政组织向“扁平化”的方向发展          | 103 |
| 四、对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              | 104 |
| <b>第二节 我国行政组织法面临的困境与原因分析</b> | 105 |
| 一、面临的困境                      | 106 |
| 二、原因分析                       | 109 |
| <b>第三节 电子政务的推进与行政组织法的创新</b>  | 114 |
| 一、科学定位政府职能                   | 114 |
| 二、合理设置行政组织                   | 115 |
| 三、明确行政机关的职权、职责与责任            | 116 |

|                             |     |
|-----------------------------|-----|
| 四、建立政府绩效评估机制·····           | 117 |
| 五、完善行政编制·····               | 119 |
| 六、提高行政公务人员的素质·····          | 120 |
| 七、强化公共财政保障·····             | 121 |
| 小 结·····                    | 121 |
| 第四章 电子政务与行政决策及行政立法质量提升····· | 123 |
| 第一节 电子政务与行政决策的优化·····       | 123 |
| 一、电子政务下行政决策的特色·····         | 124 |
| 二、电子政务对行政决策的积极影响·····       | 127 |
| 三、运用电子政务,推动行政决策的优化·····     | 137 |
| 第二节 电子政务与行政立法质量的提升·····     | 145 |
| 一、电子政务对行政立法的影响·····         | 145 |
| 二、电子政务下行政立法质量提升的内涵·····     | 148 |
| 三、电子政务下提升行政立法质量的措施·····     | 153 |
| 小 结·····                    | 161 |
| 第五章 电子政务与行政行为电子化·····       | 163 |
| 第一节 电子化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 163 |
| 一、电子化行政行为的概念·····           | 164 |
| 二、电子化行政行为的特征·····           | 167 |
| 第二节 电子化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       | 171 |
| 一、书面形式的电子转化·····            | 171 |
| 二、其他表现形式的变化·····            | 177 |
| 第三节 电子化行政行为的主要类型·····       | 179 |
| 一、网络信息公开行为·····             | 179 |
| 二、电子行政许可行为·····             | 181 |
| 三、电子征税行为·····               | 182 |
| 四、政府电子采购·····               | 183 |

|                                 |     |
|---------------------------------|-----|
| 五、电子行政给付·····                   | 185 |
| <b>第四节 电子化行政行为的确认与生效</b> ·····  | 189 |
| 一、电子化行政行为的确认·····               | 189 |
| 二、电子化行政行为的生效·····               | 193 |
| <b>第五节 电子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b> ·····  | 198 |
| 一、主体的合法性问题·····                 | 198 |
| 二、权限的合法性问题·····                 | 199 |
| 三、程序的合法性问题·····                 | 201 |
| 四、形式的合法性问题·····                 | 203 |
| <b>小 结</b> ·····                | 205 |
| <b>第六章 电子政务与行政救济法的完善</b> ·····  | 207 |
| <b>第一节 行政救济法的概念</b> ·····       | 207 |
| 一、行政救济法的含义·····                 | 207 |
| 二、行政救济法与行政监督法的关系·····           | 209 |
| <b>第二节 电子政务对行政救济制度的影响</b> ····· | 210 |
| 一、电子政务对行政复议制度的影响·····           | 210 |
| 二、电子政务对行政诉讼制度的影响·····           | 214 |
| 三、电子政务对于行政信访制度的影响·····          | 223 |
| 四、电子政务对于行政赔偿制度的影响·····          | 225 |
| <b>第三节 电子政务下行政救济法的完善</b> ·····  | 228 |
| 一、行政复议法的完善·····                 | 228 |
| 二、行政诉讼法的完善·····                 | 233 |
| 三、国家赔偿法的完善·····                 | 243 |
| <b>小 结</b> ·····                | 247 |
| <b>结 语</b> ·····                | 248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252 |

# 导 论

## 一、问题的缘起与研究现状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普遍应用，人类生活的方式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从人们的日常生活到国家的治理、国际交往无处不体现着信息时代的鲜明特征。电子技术的应用不仅给传统的商务活动带来了生机，也引起了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的变革。电子政务建设为推动政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更为重要的是，它使政府由管制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成为必然。政府可以运用电子政务提升其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企业、为公众提供广泛而便捷的信息和服务；公众借助于电子政务网络可以更加广泛地参与政府的决策和管理，监督政府行为，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电子政务是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行政领域推广应用而产生的一种新型公共行政模式，它对政府的组织结构、权力结构及行政方式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相对于传统的行政模式，电子政务最大的特点就是政府组织结构上的扁平化、行政权力的合理分解及其行政方式的电子化。电子政务带来了一些传统行政法无法解决的新问题，转换行政法学的研究范式，完善行政法制度，以回应电子政务带来的挑战及适应时代的需要已成为行政法学界不可回避的课题。

在浩如烟海的著述中查找，涉及电子政务的文献不少，但从法学的视角研究电子政务的论著则不多，对电子政务的行政法问题予

以研究的成果更少。国内的研究，大多关注于对电子商务的私法研究和电子政务的管理学分析上，在现存的少量的研究中，也只是停留在政府对网络的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的立法上，没有出现电子政务下行政法与行政法学发展的系统研究成果。国外的研究相对先进，电子政务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发展得到了立法的确认，但目前笔者仍未见到研究电子政务问题的行政法译著面世。

据我们现在收集到的国内资料来看，从法学的角度论及电子政务的著作主要有：齐爱民、刘颖主编的《网络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该书将网络空间视为一个独特的领域、一个新的法律空间，分析了网络空间与物理空间在法律应用上的不同，由于旧有的法律不能适用到网络空间，因而该书阐述了网络对法律体系的整体性影响，并分别就网络对各个不同部门法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论述了网络时代的宪政制度、网络时代的行政法制度。该书涉及面较为宏大，只是对网络与行政法之间的关系作了简要分析，没有扩展开来，且电子政务并非只是网络问题，它还有更深层次的内涵；饶传平著的《网络法律制度——前沿与热点专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该书以技术进步引起社会变革，社会变革需要法制重构的研究范式，将由网络所带来的制度变迁分为三个部分展开：一是从网络立法、网络行政、网络安全、网络人权的角度分别阐述网络社会的法制重构问题；二是以言论自由、隐私权、消费者权、财产权、著作权、域名权等在网络空间里最典型的权利为例，详细剖析传统社会中的权利在网络社会中的变迁；三是从网络法律纠纷解决的角度看协议管辖、中间责任、电子证据、在线纠纷解决等制度在网络社会中的适用。该书虽然切入点与《网络法研究》不同，但也是从较为宽广的范围来探讨网络对于法律制度所产生的影响，集中探讨了一些理论上的热点问题，不是专门研究电子政务与行政法关系的著作。

从公开发表的论文来看,已有一些学者从法学或行政法的视角撰文来分析与探讨电子政务问题,具有代表性的文章有:《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刊登了高家伟教授的文章——《论电子政务法》,该文分析了电子政务法的体系、地位和构成,探讨了电子政务法的基本原则(政府中立原则、透明度原则、弹性原则);《法学研究》2007年第3期刊登了周汉华教授的文章——《电子政务法研究》,该文介绍了电子政务立法的国际浪潮,分析了制定电子政务法的重要性、必要性、立法时机、调整范围和立法原则,指出我国电子政务立法虽然已经初具规模,但存在诸多问题,亟需通过制定统一的电子政务法来进一步推动电子政务工作。在我国制定电子政务法的过程中,有一系列深层次的矛盾与问题需要引起高度关注。《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4年第3期刊登了俞华的文章——《电子政务法律法规问题研究》,该文主要从电子政务发展的相关问题入手,分析了那些需要法律加以调整的问题;《陕西省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刊登了常安、朱明新的文章——《电子政务法律问题探析》,该文重点分析了电子政务合同、电子签章的法律问题、数字证据的法律问题、隐私权的法律问题,及信息公开的法律问题;《人民司法》2002年第11期刊登了王天星的文章——《电子政务与行政诉讼》,该文重点分析了电子政务给行政诉讼所带来的问题,如证据问题,通知送达问题,行政不作为的认定问题等;《行政论坛》2004年第2期刊登了钟发斌的文章——《电子政务的发展与公民权的实现》,该文强调公民权是公民个体的自由和自主权利在法律上的体现,电子政务是将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于政府管理的一种全新的管理方式,电子政务业务流程的设计,必须体现以服务公民为中心的宗旨,电子政务的发展,不仅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运行机制改革的过程,而且也是公民权的凸显和实现过程;同时,电子政务的发展,为公众实现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以及实行公众参政议政提供了更为有利的

现实基础和权利保障。《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4 年第 2 期刊登了张凤杰与潘文娣的文章——《电子政务对行政法的影响》，该文主要介绍了美国、欧洲、印度、新加坡等国的电子政务的发展概况，同时就电子政务对行政法的影响作了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04 年第 12 期刊登了丁先存和王辉的文章——《电子政务中行政行为形式合法性探析》，该文主要分析电子政务下行政行为表现形式的法律效力确认问题；《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 年第 3 期刊登的朱汉平、杨慧的文章——《电子化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问题》，该文主要分析了电子行政行为产生的背景，电子化行政行为的特点，电子化行政行为司法审查中的证据问题、时效问题以及具体操作问题；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 期发表的电子政务与行政法律建设课题组的文章——《电子政务与行政法律建设》，该文从电子政务发展与当前行政法律之冲突入手，探讨了加强与电子政务相关的行政法律建设的原则，提出完善行政法律体系，促进电子政务发展，如建立和完善实施电子政务的基础性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开展电子政务活动的核心性法律法规，制定规范具体电子政务活动的运作性法律法规，以行政法律建设促进电子政务与政府管理创新的良性互动。《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2 期刊登了余翔、张薇的文章——《行政法视野下的电子政务——以广东省电子政务法制化建设为例》，该文对电子政务与行政法基本原则的逻辑联系，电子政务对行政法内容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广东省电子政务法制建设进行了考察。这些文章分别从不同的层面和角度对电子政务与行政法治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但限于篇幅，论文没有对电子政务与行政法的互动关系及行政法的发展变革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因此，本书尝试着从行政法的视角考察电子政务给行政法与行政法学带来的挑战，力求全面、系统地分析、探讨电子政务条件下

行政法律制度变迁及行政法治的发展，以期抛砖引玉，丰富行政法学的内容，促进行政法制度创新。

## 二、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法的发展与社会的变迁不可分离，社会的变迁又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可以说法的发展与科技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科技的发展推动法律与法学的发展。科技的重大进步，对法的调整范围、法律体系、法律原理，立法技术，甚至法律的思维观念，法律的评价标准等都会产生影响。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技术的广泛普及，人们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已不能适应新环境下的发展要求，一种新型的行政管理模式——电子政务应运而生。电子政务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是继电子商务之后产生的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与政府职能现代化改造相结合的产物。电子政务一经出现，便得到全世界许多国家的积极响应，并迅速成为一种世界潮流。目前，许多国家相继出台了建设电子政务或电子政府的计划。如美国开通了 [www.firstgov.gov](http://www.firstgov.gov)，加拿大开通了 [canada.gc.ca](http://canada.gc.ca)，英国开通了 [www.ukonline.gov.uk](http://www.ukonline.gov.uk) 等政府网站。面对信息化的挑战，我国政府也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提出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政府先行”的发展战略，从 1999 年就开始着手建立电子政府工程。各级政府已经把加强和规范电子政务建设，提高行政能力和治理水平，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推行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指出：“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行电子政务，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电子政务能够成为一种世界潮流，主要源于各国政府转型和政府改革及其对行政民主与行政效能的强烈需求。虽然不同国家在政府改革中基于国情差异，有各自不同的做法，但还是存有共性的：例如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放松政府对市场的管制，削减名目繁多的规章制度，简化政府管理的行政流程，在政府管理中引入市场机制，推行公共服务市场化，将政府职能向社会转移、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在公共管理中的作用，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裁减机构和人员，压缩财政支出，将政府的决策和执行分离，加强对政府的绩效评估，增强政府管理的透明度，提高行政服务的质量，等等。发展电子政务无疑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手段之一。电子政务的核心价值取向是民主、公开以及政府与社会的互动；其基本目标是改善政府的公共服务，提升政府的治理水平。具体来说，电子政务把传统的政府管理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延伸出去，原来需要大量的人力来处理的行政事务，可以在数字化设备和虚拟空间中轻松地操作，甚至自动进行，从而使政府与社会公众的交流、沟通变得十分便捷，增强政府管理的透明度，优化政府的业务流程，创新政府行政的运行机制，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电子政务实质上是对现有的、工业化时代的政府形态的一种改造，即利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相关技术，构造更适合信息时代的政府结构和运行方式。从其建设和运行的具体效果来看，电子政务建设具有提高政府运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创新政府管理模式，拓宽公民参与行政管理的途径，转变政府的职能与角色，提供全方位的政府服务等作用。发展以政府为主导的电子政务，是建设一个有限与有效政府、诚信政府、透明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手段。

行政法是关于公共行政的法律，电子政务这种新型公共行政模式的诞生势必会给行政法与行政法学带来一系列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 1. 对行政法观念与原则的影响

电子政务会对行政法观念产生深远的影响。由于信息技术的广泛渗透性，信息资源的公开、共享性，沟通的高效、便利、自由性，以及知识合成的高密性，它给人们带来的不仅是先进的技术，更主要的是带来生产、生活、思维方式的巨大影响与变革。这就要求政府更新传统的行政观念，树立民主、平等、服务、效益的观念。电子政务的发展必将给传统的行政法观念与制度带来冲击，对于更新行政法观念、拓展行政法原则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伴随着电子政务的发展，服务观念、效益观念、民主观念、正当程序观念、诚信观念、全球化观念等会逐步成为行政法的主导观念；同时，在电子政务领域，行政法上的有限与有效政府原则、公民知情权保障与平等对待原则、诚信与信赖保护原则、弹性与协调原则的作用会充分彰显出来。

### 2. 对行政组织法的影响

电子政务的推行，可以使政府与公众、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在互联网上实现直接双向互动的信息交流，从而促使行政权力结构的合理化，实现权力结构由集权型向分权型转变。这也会促使行政组织结构由金字塔型向扁平型转变，促使行政组织由重分工向重整合的转变。这些变化无疑会对行政组织法产生影响。在传统政务条件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政府的服务受到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部门分割的限制。而在电子政务条件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不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全天候接受政府无缝隙的“一站式”服务。虚拟性是电子政务的重要属性，公众好像是跟网上的政府打交道，完成互动也在虚拟的空间里进行。但电子政务的虚拟性是其作为一种现代政府治理方式的技术属性，而不是其作为法治国家一种组织形态的法律属性。在法律上，电子政府是一个需要规范的实实在在的对象，需要相应的组织规则与行为规则加以规范，

不可能虚拟化，否则就会产生法外的行政组织与行为，违反行政法治的要求。

### 3. 对行政行为与行政救济的影响

行政行为是行政法学中一个重要的概念，行政行为必须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电子政务的推行对传统的行政方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相对于传统的行政模式，电子政务最大的特点就是其行政方式的电子化，行政行为呈现开放式、交互式的特点，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如数据电文）、行政决定的送达方式等都呈现电子化的特征。电子化行政行为的出现降低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同时，它也引出了一些新的行政法问题。如数据电文是否具有行政法上的合法有效性？数据电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代替了传统的签署与印章，电子签章是否有效？等等，行政法需要对此作出回应。总之，电子政务的虚拟性改变了传统行政行为的模式，使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界限变得模糊，从而也使在虚拟空间发生的电子行政行为难以用现实空间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因此，需要对电子行政行为进行研究，对电子行政的内容和方式的合法性进行确认，对电子行政的程序进行规范，同时还要对违法的电子化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对受侵害的相对人给予救济，这就需要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行政救济制度。

### 4. 对行政法制建设的影响

电子政务的推行可以促进行政法的发展，但电子政务的健康发展，也需要行政法的保障与规范。我们考察世界上较早推行电子政务的国家，可以发现一些规律，即这些国家在建立电子政务的时候，都是通过立法来改变现有的行政管理模式，并为电子政务的顺利运行提供法律上的保障。例如，美国国会 1999 年通过了《政府纸质文件消除法》，要求各级政府尽可能将政府职能放到网上，通过电子化方式来履行。2001 年 5 月，美国政府又通过了《电子政务法案》。

澳大利亚通过了《电子交易法》等法案来推动电子政务的进程，日本则制定了《IT 基本法》。尤其是韩国，从 1995 年到 2001 年，在其总共制定、修改的 154 项法律中，有 79 项与政府信息化有关，主要有：《关于推进行政部门的信息化以实现电子政务的条例》、《信息自由条例》、《民政事务服务处理条例》，等等。德国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颁布了修正后的联邦行政程序法，在联邦行政程序法第 3 条之后增加第 3a 条作为电子行政条款。其要点是：第一，电子行政方式是与口头、书面等并列的一种独立的、不排它的行政活动方式，与书面行政方式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遵循同样的原则和规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第二，一旦行政机关设立电子信箱，公民即可以传输电子文件。在符合有关一般接收关系的认识情况下，该文件视为公民的意思表示。第三，行政机关有权预先设定格式，不符合该格式要求的传输文件没有法律效力。第四，电子行政行为具有持续的可审查性<sup>①</sup>。我国于 2003 年颁布的《行政许可法》对电子政务作了规定。该法第 29 条规定：“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 33 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这部法律的出台，对于电子政务的建设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它是从法律的高度对电子政务的认可和推进，其颁布与实施，不仅为各级政府利用网络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网上协同办公、并联审批构建起一个统一的法律平台，而且对未来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与规范，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总之，关注和研究电子政务对行政法与行政法学的影响，以及行政法对电子政务的回应与规范，有助于拓展行政法学的研究视域，

---

① 参见高家伟：《论电子政务法》，载《中国法学》2003 年第 4 期。

丰富行政法学的内容，完善行政行为理论，促进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及行政救济法等方面的制度创新，保障电子政务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发展，为我国进入信息化时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寻求理论与制度支持。

### 三、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本书以电子政务与行政法的互动关系为主线，探讨信息化时代行政法的制度变迁、行政法治的推进与行政法学的发展问题，推动行政法及行政法学与时俱进。无规矩不成方圆，电子政务的高速发展必须以立法为基本保障，没有电子政务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电子政务的技术配置和行政管理则无法可依。电子政务建设从一开始就应有两大保障：技术和法律。本书对于电子政务问题是从制度的层面而不是从技术层面进行研究，是从法学的角度而不是从管理学的角度研究电子政务问题，是从行政法的视角研究电子政务问题或者说是研究电子政务的行政法问题，而不是研究电子政务的所有法律问题。

本书在研究方法上，采用历史考察的方法、比较借鉴的方法、综合分析的方法、规范分析的方法、实证分析的方法等展开对问题的研究。试图通过多种方法的有机、有效运用，得出较为合理可行的结论。